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2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誌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8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誌峰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

梁誌峰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一行為欄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行為欄所示之價格，以附表一行為方式欄所示之方式，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林震袁，並以附表一行為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交付之，林震袁另於各次當場支付加油錢新臺幣（下同）500元與梁誌峰。嗣因警方執行另案搜索，當場扣得梁誌峰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檢察官、被告梁誌峰及其辯護人對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47頁、第69至70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難認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警卷第15至20頁、第21至27頁；本院卷第41至50頁、第67至77頁）坦承不諱，並有通聯分析表1份（他卷第81至83頁）、通聯調閱查詢單2份（他卷第85至91頁、第93至97頁）、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3份（警卷第45至53頁、第59至63頁；他卷第66至69頁）及如附表一佐證資料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另有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即於有償讓與他人之初，係基於營利之意思，並著手實施，而因故無法高於購入之原價出售，最後不得不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時，仍屬販賣行為。有償轉讓者，必須始終無營利之意思，而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才可認為不屬於販賣行為，而僅以轉讓罪論處。衡以近年來毒品之濫用，危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販賣或施用毒品之犯罪行為，無不嚴加查緝，各傳播媒體對於政府大力

掃毒之決心亦再三報導，已使毒品不易取得且物稀價昂，苟被告於有償交付毒品之交易過程中無利可圖，縱屬至愚，亦無甘冒被取締移送法辦判處重刑之危險而平白從事上開毒品交易之理。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其出售之價格為低，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或量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定。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毒品亦無公定價格，係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及純度，且每次買賣之價格、數量，亦隨時依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論之。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所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販賣行為意在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以反證行為人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精確之販入價格，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33號判決參照）。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對於販賣毒品屬國家嚴格取締之重罪，當無不知之理，苟無利潤可圖，被告應不至於甘冒遭查緝法辦而罹重刑之風險，且被告與證人林震袁交易毒品均屬有償交易，加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承：我是賺一點油錢等語（本院卷第46頁），可見被告本案係賺取毒品價差，堪認被告為本案販毒犯行時，主觀上均係出於販賣毒品以營利之意圖無訛。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述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本案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基於販賣目的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各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論罪。

㈡被告就犯罪事實對應附表一各編號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刑之減輕事由

1.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所謂「自白」係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認供述之意。至其動機或目的如何，為被動抑自動，簡單或詳盡，一次或數次，自白後有無翻異，皆非所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4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其於警詢供稱：證人林震袁匯錢給我是向我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費用等語（警卷第16至17頁、第23頁），已坦承「販賣毒品」並收取價金之事實。至於被告其後雖於偵訊時翻異前詞，改口辯稱：我只是幫證人林震袁買毒品，不是賣給他等語（偵卷第20頁），但此屬法律適用與事實評價之問題，不影響被告已於警詢時自白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構成要件事實。依上開說明，被告就本案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均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刑法第59條規定所稱「犯罪之情狀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者而言（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0年，被告均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之減刑規定，已如上述，刑度已大幅降低，依減輕後之最低法定刑度分別為有期徒刑5年觀之，難認有何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事，尚不宜再引用刑法第59條規定加以酌減其刑，辯護人為被告主張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再為減輕，並無可採。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思慮成熟之成年人，不思以正途營生，竟意圖營利而販毒，非但漠視法令禁制，更造成毒品流通及擴散之危險，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節省司法資源；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各次販毒數量、與藥腳之關係，暨被告自陳其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婚姻、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復基於數罪併罰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斟酌被告本案各次販毒之方式雷同，均係侵害同種類法益，為免被告因重複相近類型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以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就其本案所犯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得部分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犯罪事實對應附表一之犯行各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毒品價金及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加油錢，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承在案（本院卷第44頁、第74至75頁），堪認被告就本案之犯罪所得各如附表一犯罪所得欄所示，尚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犯罪工具部分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為供其於本案販賣毒品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他卷第60至61頁；本院卷第75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

㈢毒品部分

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經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附表二編號2備註欄所示之鑑定書附卷可參，對此被告於警詢陳稱：剩下的是我要給「林米奇」（即證人林震袁）的甲基安非他命等語（他卷第61至64頁），上開毒品為被告預計用於交付證人林震袁之毒品（附表一編號3部分尚有部分毒品未交付），既與本案有關，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上開毒品之包裝，因與其上殘留之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必要與實益，爰視同毒品整體，併依上開規定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諭知沒收銷燬之，併此敘明。

㈣其餘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扣案物雖為被告所有，然無證據顯示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不於本案宣告沒收，一併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珂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麗文

法　官　劉達鴻

法　官　趙俊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儀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行為人	販售對象	行為： ⑴時間 ⑵地點 ⑶交易金額 （新臺幣，下同）	行為方式	佐證資料	犯罪所得	主文
1	梁誌峰	林震袁	⑴民國114年6月5日14時許 ⑵雲林縣○○鄉○○○路0段00號1樓之統一超商麥寮三勝門市 ⑶10,000元	梁誌峰於114年6月5日13時45分許前某時，使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林震袁聯繫，林震袁以左列價格向梁誌峰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錢，梁誌峰提供其申設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遠東帳戶）之帳號供林震袁匯款，林震袁於同日13時45分許，匯款左列金額至本案遠東帳戶後，梁誌峰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錢與林震袁，完成交易。	①證人林震袁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警卷第29至34頁、第35至43頁、第55至58頁；他卷第173至177頁；偵卷第47至51頁） ②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65至67頁） 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偵卷第57至61頁） ④遠東國際商業銀行114年11月3日遠銀詢字第1140002741號函暨所附本案遠東帳戶之客戶資料整合查詢彙整報告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第63至79頁）	10,500元	梁誌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未扣案如左欄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梁誌峰	林震袁	⑴114年6月23日20時30分許 ⑵雲林縣○○鄉○○○路0段00號1樓之統一超商參寮三勝門市 ⑶5,000元	梁誌峰於114年6月23日15時29分許前某時，使用LINE與林震袁聯繫，林震袁以左列價格向梁誌峰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2錢，梁誌峰提供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之帳號供林震袁匯款，林震袁於同日15時29分許，匯款左列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後，梁誌峰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2錢與林震袁，完成交易。	①證人林震袁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警卷第29至34頁、第35至43頁、第55至58頁；他卷第173至177頁；偵卷第47至51頁） ②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69至73頁） 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偵卷第57至61頁） ④本案一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各1份（警卷第129至131頁）	5,500元	梁誌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未扣案如左欄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梁誌峰	林震袁	⑴114年7月3日14時許 ⑵雲林縣○○鎮○○路000號之東明國中附近 ⑶10,000元	梁誌峰於114年7月3日13時2分許前某時，使用LINE與林震袁聯繫，林震袁以左列價格向梁誌峰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錢，梁誌峰先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2錢與林震袁，林震袁後於114年7月4日15時40分許，匯款左列金額至本案遠東帳戶，並約定剩餘1/2錢甲基安非他命改以交貨便方式寄交（尚未交付）。	①證人林震袁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警卷第29至34頁、第35至43頁、第55至58頁；他卷第173至177頁；偵卷第47至51頁） ②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75至121頁） 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偵卷第57至61頁） ④遠東國際商業銀行114年11月3日遠銀詢字第1140002741號函暨所附本案遠東帳戶之客戶資料整合查詢彙整報告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第63至79頁）	10,500元	梁誌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未扣案如左欄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realme 12X5G RMX3997手機（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SIM卡1張）	1支	本院114年聲搜字第447號搜索票、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2	安非他命	1包	⑴本院114年聲搜字第447號搜索票、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含包裝袋1只）		目錄表各1份 ⑵高雄市凱旋醫院114年7月2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499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 ▲鑑驗結果： △檢品編號：B00000000 檢品外觀：結晶、白色、潮解 送驗數量：0.818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0.808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3	手機	1支	本院114年聲搜字第447號搜索票、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